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 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31件次、許可變更17件次、操作許可56件次、異動173件次、換證114件次、展延102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4件、操作許可證362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年1月至6月份完14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查核21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3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年1月至6月份於轄內執行155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年1月至6月份共完成171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5根次，其中3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43,667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3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9站次氣漏檢測。
- (5) 106年1至7月完成105年第4季及106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90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29場次。
- (6) 戴奧辛計畫：106年1月至6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1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5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9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22根次、VOC檢測20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9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0樣品。
- (7) 106年1月至6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共列管456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6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家自願申請、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14,032公噸、SO<sub>x</sub>48,814公噸、NO<sub>x</sub>58,309公噸及VOCs20,947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TSP671公噸、SO<sub>x</sub>2,419公噸、NO<sub>x</sub>2,904公噸及VOCs1,038公噸。
- (9) 106年1月至6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136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家次。網站訊息更新11則；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1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65家次，寺廟電話維護162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1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35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360.41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TSP1008公斤、PM<sub>10</sub>892公斤、NO<sub>x</sub>198公斤、PM<sub>2.5</sub>696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186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113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106年5月1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2則。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6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8,97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555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6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為16,321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32,688.500公里(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1,127.06公噸)。
- (3) 106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58件，收繳金額59,991,442元。
- (4) 106年1月至6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85年累計至106年6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覆總面積227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sub>3</sub>)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 (5) 106年1月至6月累計完成58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1場沿岸校園、1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1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5天次、1,000份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1月、4月及6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4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557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106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11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135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3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

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1月至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0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1件次不合法規限值。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4,562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188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1,472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5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8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6年1月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452萬3,637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65萬9,550輛次；到檢率為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70,594輛次，其中79,805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337輛，不合格車輛共679輛，其中585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22,968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5,777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79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175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309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277件。
- (4) 公共自行車成果：106年6月租賃站總數達248座，腳踏車總數3,000輛；1-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70,468人，總記名人數達642,931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12,029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5.16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5,630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91次。
- (5)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3.5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2.0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AQI指標，本市103年AQI空氣品質不良率為45.24%，104年空品不良率降至38.53%，105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34.97%，為歷年最低，106年統計1-6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41.09%，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小時）。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鉛、落塵量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12 件樣品，85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 (5) 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 (6)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 (7)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 二、淨水

###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

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6年1月至6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320件（4,996項次），合格率為100%。

####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26隊河川巡守隊，共847人。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水肥35,807.74公噸。

####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630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83家，實際核發464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34家，實際核發333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10家，實際核發10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5家，實際核發138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6%。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31件樣品，4,340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596件樣品，6,198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年1至6月共檢驗30件樣品，242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05件樣品，614項次。

### 三、綠地

####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總計約為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0,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5,030 人次。
-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79.76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0,332.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6,963.52 公噸。發電量為 28,965.04 千度，售電量為 18,534.65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4 萬 0,590 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2,569.69 公噸(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49,628.25 公噸(佔 48.56%)，垃圾焚化量為 101,925.14 公噸。發電量為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為 35,545.8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5,022.28 公噸(澎湖縣 3,004.46 公噸，金門縣 296.14 公噸，臺東縣 846.78 公噸及雲林縣 874.90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523.2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7%，衍生物清運量為 6,041.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15,5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27%，衍生物清運量為 8,763.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60%。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4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822 人到廠參觀。
-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23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5,790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682 人次，民

眾反應尚可。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 (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 (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6,93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862 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297 千度，售電量：102,9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2,121 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4%。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 (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6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046 公噸 (掩埋：26,086 公噸；再利用：12,9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3%，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為 8,0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2%。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10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7 件。
-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823 次。
-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62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83,698.98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17,843.13公噸。
13. 106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35,275.6公噸。
14.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12.5萬公噸，委辦再利用10萬公噸。
15.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16. 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7.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截至106年6月底尚未收到申請案。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76件，合格73件，不合格3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6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8件。
18.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7,469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7,028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1095條、繫掛看板

23,232 面、張貼廣告 436,084 張、噴漆廣告 44 處、散置傳單 12,787 張、其他廣告物 989 件，動員人力 17,356 人次，告發 834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9,565	14,561	12,252	19,846,725
空氣污染	6,793	65	66	7,138,829
水污染	310	12	54	12,443,442
噪音污染	5,046	32	30	249,000
一、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35 件、金額 43,622,983 元。				

19. 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20.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3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環說、3 件環差、4 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3 場，審查 23 案。
- (3) 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 274 人。

####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

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106年5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106年6月22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1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106年7月27日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1次會前會」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6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248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3,000輛；使用人次2,177,299人次，較去年同期(1,549,415人次)增加40.5%。
2. 106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70,448人次，總會員人數達713,342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4.00（公噸），PM10削減2.91（公噸），SOX削減0.033（公噸），NOX削減47.79（公噸），THC削減11.01（公噸），NMHC削減10.43（公噸），CO削減38.44（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6年4月23日至28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10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2. 106年5月2日至11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Cities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為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Runavík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四)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辦理1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2. 完成2017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Cities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五)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63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50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7千萬餘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

宣導) 合計宣導人次計 76409 人。

4. 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 場次、「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1 場次。

(六)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1 區為銅級候選人。
2. 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 1 里取得銅級認證，34 里取得入圍。
3.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4.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七) 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 106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80 人。
2. 106 年 6 月及 7 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 230 人。
3. 106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
4. 106 年 3 月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 (2) 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 642 萬元。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 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
  - (2) 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742 公斤，合計 4,417 公斤，參與人數 6,470 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 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另 106 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完成輔導 3 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

- 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2. 截至106年6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截至106年6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7個，輔導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4. 依環境教育法及105年12月26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年)，106年4月6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5. 106年6月28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105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6.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106年6月23日公告106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補助計畫。
    - (2) 於106年6月29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推廣說明會。
  7. 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
    - (1) 於106年6月7日辦理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啟動說明會。
    - (2) 於106年6月10日至6月30日間，對於有意願參選單位及個人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工作。
    - (3) 於106年6月30日前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16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8. 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 (1) 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並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 (2) 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3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20組特色隊伍計約450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22,000位民眾參與。
  9. 於106年1月-6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257人次，對象為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4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 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於106年5月4日、5日辦

理學習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共計17處單位計39人參加。

11. 另於106年5月完成1,000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等資訊供遊客參考。

### (三) 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116件，通過補助案件112件，核定補助費用236萬餘元。
2. 環保戲劇競賽  
於106年6月3日完成「106年高雄市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2隊樹德家商藝樹劇團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3. 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共辦理1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眾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176人次。
4. 106年1-6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113場次。
5. 106年1-6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6場次環境講習，計676人參加。

### (四)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06年6月30日辦理「106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55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2. 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06年6月7日召開「106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38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78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3. 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 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辦理12場次，目前共辦理4場次，參加人數計346人。
  - (2) 為增進環境教育志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運用戶外學習等方式，已於106年6月10日至11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兩天一夜戶外參訪活動。
  - (3) 辦理「高雄市106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今年度預計完成130場次，目前已辦理114場

次宣導。